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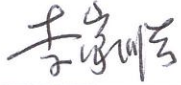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此次聘任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汪涵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需具备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李家顺）

---

（王中华）

---

（陈芳）

2017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_\_\_\_\_  
(李家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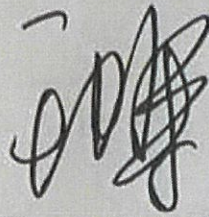
\_\_\_\_\_  
(王中华)

\_\_\_\_\_  
(陈芳)

陈芳

2017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_\_\_\_\_  
(李家顺)

\_\_\_\_\_  
(王中华)

\_\_\_\_\_  
(陈芳)

2017年12月26日